

臺中市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總說明

臺中市政府為發揮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場地功能，推廣考古遺址保存及相關文化活動，爰擬具「臺中市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，本辦法共計十三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辦法之立法目的。(第一條)
- 二、本辦法之主管機關。(第二條)
- 三、本辦法所指本園區場地之適用範圍。(第三條)
- 四、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及活動定義。(第四條)
- 五、使用本園區場地之申請期限、申請書及應檢附資料。(第五條)
- 六、得免收場地使用費之情形。(第六條)
- 七、退還場地使用費、保證金之情形。(第七條)
- 八、不予核准使用之情形及撤銷或廢止核准使用時之退費規定。(第八條)
- 九、申請人使用場地之應注意事項及應辦理事項。(第九條)
- 十、使用完畢後申請人之場地回復義務，如由主管機關代為清理或修復時，費用來源及不足部分之求償權，並明訂保證金全數無息退還之條件。(第十條)
- 十一、申請人應配合於本園區規定之處所張貼或擺設活動宣傳旗幟及海報。(第十一條)
- 十二、本辦法規定所需書表格式由執行機關另定之。(第十二條)
- 十三、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(第十三條)

臺中市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

名稱	說 明
臺中市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	自治法規名稱。
條 文	說 明
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發揮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（以下簡稱本園區）場地功能，推廣文化教育及藝文活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	本辦法之立法目的。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文化局(以下簡稱文化局)，執行機關為臺中市文化資產處（以下簡稱文資處）。	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。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場地，範圍如下： 一、視聽室。 二、司令台及前方草坪。 三、二、四、五號棟間草坪。	本辦法所指本園區場地之適用範圍。
第四條 申請使用本園區場地，以文化教育及藝文相關之活動為限。但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不予核准： 一、違背政府法令、公共秩序或社會善良風俗之活動。 二、公職人員選舉政見發表會或其他相關政治性活動。 三、活動有損本園區設施環境之虞。 四、與本園區設立宗旨不符之活動。	一、得申請使用本園區場地之適用對象。 二、本辦法之活動定義。
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園區場地者，應於使用日三十日前填具申請書，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、計畫書、切結書向文資處提出申請。 前項申請經核准者，應於使用日十五日前依收費標準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；屆期未繳納者，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。 前項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標準如附表。	一、申請使用本園區場地之申請期限、 申請書及應檢附資料。 二、經核准同意之申請人，應繳交場地使用費、保證金之期限，逾期未繳納之法律效果。 三、本辦法之收費方式。

第六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收場地使用費： 一、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因公務或公益主辦之活動。 二、文化局協辦之非售票公益文化活動。	免收場地使用費之情形。
第七條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而取消或更換檔期者，已繳納之費用全部無息退還。 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而取消或改期者，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全額退還，保證金退還二分之一。	退還場地使用費、保證金之情形。
第八條 申請使用場地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予核准；已核准者，得撤銷或廢止其核准，並停止使用： 一、活動項目與申請內容不符。 二、擅自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 三、違反場地使用規定。 經依前項規定撤銷或廢止核准使用，其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按未使用日數比例退還；已繳納之保證金不予退還。	不予核准使用之情形及撤銷或廢止核准使用時之退費規定。
第九條 使用本園區場地及各項設備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並遵守下列事項： 一、視聽室人數不得超過容留人數（六十六人）。 二、申請人應負責活動期間之秩序及安全維護，並須派員至現場維護，其指派維護人員須注意禮貌及態度。 三、使用視聽室時，每一迴路中的所有電器設備之電流量（包含啟動電流量）應符合安全電流之上限。 四、未經文資處同意，禁止擅自啟用燈光、音響、舞台或吊具等各項設備，如需加裝照明或其他電器	一、申請人使用場地之應注意事項及應辦理事項。 二、財務損毀之修復或賠償義務，主管機關代履行或賠償費用來源及不足部分之求償權。

設備時，應先經文資處同意。 五、因活動需要搭建臨時性展演設施，除應經文資處同意外，並依建築相關管理規定申請許可。 六、本園區禁止施放爆竹、煙火及使用明火及其他可能引發火災之行為；禁止在地板、牆面、花木及其他公共設施、設備上噴漆、書刻、打釘、打樁或為其他毀損或破壞行為；禁止有挖掘、傾倒垃圾及生活用水之行為。 七、使用戶外場地禁止接園區室內電源。 八、使用戶外場地禁止釋放氣球、施放風箏、陳列花籃、花圈或放置與活動無關之其他物品。 九、活動期間申請人應維護場地之整潔，使用後應恢復場地之整潔及廢棄物清運。 十、依噪音管制法等相關規定進行音量管制，且禁止妨害園區參訪民眾休憩及參觀品質。 十一、活動結束後，相關設備應於使用後一日內撤離園區，文資處不負保管責任。 本園區場地之各項設施、設備如有毀損，應予修復；未修復者，文資處得代為修復。若有滅失或不能修復者，申請人應照價賠償。 前項代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，文資處得自保證金扣抵，不足部分應向申請人追償。	
第十條 申請人使用本園區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，應回復原狀，並檢附保證金收據，經文資處查核確認無誤，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者，無息退還保證金。	使用完畢後，申請人之場地回復義務，復原查核無誤後保證金全數無息退還之情形。
第十一條 在本園區場地張貼或擺設活	申請人應配合於本園區規定之處所張

動宣傳旗幟及海報，應在文資處指定之處所為之。	貼或擺設活動宣傳旗幟及海報。
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，由文資處另定之。	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